

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股 5%以上股东以及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责任主体的重要承诺以及未履行承诺的约

束措施目录

序号	承诺名称	主体	页码
1	股份锁定承诺	昆船集团	1
		中国船舶集团	3
		国风投	5
		中船投资	7
2	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承诺	昆船集团	9
		中国船舶集团	11
		国风投	13
		中船投资	15
3	稳定股价承诺	昆船智能	17
		领薪董事、高管	22
		昆船集团	25
		中国船舶集团	28
4	欺诈发行上市赔偿投资者损失及依法回购股份的承诺	昆船智能	31
		昆船集团	33
		中国船舶集团	35
		中船投资	37
5	填补上市后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昆船智能	39
		董事、高管	42
		昆船集团	45
		中国船舶集团	47
		中船投资	49
6	利润分配政策承诺	昆船智能	51
		董事、高管	53
		昆船集团	56
		中国船舶集团	58
		中船投资	60
7	减少并规范关联交易和避免资	董事、监事、高管	62

序号	承诺名称	主体	页码
	金占用	昆船集团	65
		中国船舶集团	68
		国风投	71
		中船投资	74
8	未履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过程中作出的相关承诺时的约束措施的承诺	昆船智能	77
		董事、监事、高管	79
		昆船集团	82
		中国船舶集团	84
		国风投	86
		中船投资	88
9	保证招股说明书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	昆船智能	90
		董事、监事、高管	92
		昆船集团	95
		中国船舶集团	97
		中船投资	99

昆船智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

关于所持公司股份锁定期的承诺

昆明船舶设备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作为昆船智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控股股东，现就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股票上市”）后本公司的股份锁定期，本公司不可撤销地作出如下承诺：

1.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以下简称“锁定期”）内，本公司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所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次发行前所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公司股票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价格（公司如有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作除权除息处理，下同），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价格，则本公司持有的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在原有锁定期基础上自动延长六个月。

本公司在上述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公司股票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价格；拟减持公司股票的，将提前三个交易日通知公司并予以公告（持有公司股份低于 5% 时除外），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办理。

2. 本公司将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份减持相关规定。如相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对本公司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的转让、减持另有要求的，则本公司将按相关要求执行。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昆船智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关于所持公司股份锁定期的承诺》签署页）



昆明船舶设备集团有限公司

2021年5月25日

昆船智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

关于所持公司股份锁定期的承诺

中国船舶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作为昆船智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实际控制人，现就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股票上市”）后本公司的股份锁定期，本公司不可撤销地作出如下承诺：

1.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以下简称“锁定期”）内，本公司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次发行前所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公司股票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价格（公司如有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作除权除息处理，下同），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价格，则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在原有锁定期基础上自动延长六个月。

2. 本公司将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份减持相关规定。如相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对本公司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的转让、减持另有要求的，则本公司将按相关要求执行。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船舶集团有限公司关于所持公司股份锁定期的承诺》
签署页)



2022年5月4日

中国国有资本风险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所持公司股份锁定期的承诺

中国国有资本风险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作为昆船智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股东，现就所持股份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股票上市”）后的锁定期相关事宜，特作出如下声明及承诺：

1.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公司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所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次发行前所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上述股份锁定承诺期限届满后，本公司拟减持公司股份的，将提前三个交易日通知公司并予以公告（持有公司股份低于5%时除外），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办理。

2. 本公司将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份减持相关规定。如相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对本公司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的转让、减持另有要求的，则本公司将按相关要求执行。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国有资本风险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所持公司股份锁定期的承诺》签署页）

中国国有资本风险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5月25日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投资有限公司

关于所持公司股份锁定期的承诺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作为昆船智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股东以及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现就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股票上市”）后本公司的股份锁定期，本公司不可撤销地作出如下承诺：

1.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以下简称“锁定期”）内，本公司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所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次发行前所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公司股票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价格（公司如有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作除权除息处理，下同），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价格，则本公司持有的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在原有锁定期基础上自动延长六个月。

本公司在上述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公司股票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价格；拟减持公司股票的，将提前三个交易日通知公司并予以公告（持有公司股份低于 5% 时除外），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办理。

2. 本公司将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份减持相关规定。如相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对本公司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的转让、减持另有要求的，则本公司将按相关要求执行。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投资有限公司关于所持公司股份锁定期的承诺》签署页）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投资有限公司



2021年5月28日

昆船智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 关于所持公司股份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昆明船舶设备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作为昆船智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控股股东，现就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股票上市”）后本公司的持股意向和减持意向，本公司不可撤销地作出如下承诺：

1. 锁定期满后，本公司拟减持所持公司股份的，将认真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稳定股价、开展经营、资本运作的需要，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作为公司的控股股东，本公司将会在较长时期较稳定持有公司的股份。

2. 本公司减持所持公司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3. 本公司所持公司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如有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作除权除息处理），减持数量不超过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数量。

4. 本公司减持所持公司股份前，应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 如果未履行上述减持意向，本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昆船智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关于所持公司股份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签署页）



昆明船舶设备集团有限公司

2021年5月25日

昆船智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

关于所持公司股份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中国船舶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作为昆船智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实际控制人，现就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股票上市”）后本公司的持股意向和减持意向，本公司不可撤销地作出如下承诺：

1. 锁定期满后，本公司拟减持所持公司股份的，将认真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稳定股价、开展经营、资本运作的需要，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作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本公司将会在较长时期较稳定持有公司的股份。

2. 本公司减持所持公司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3. 本公司所持公司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若公司股份在该期间内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应相应作除权除息处理），减持数量不超过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数量。

4. 本公司减持所持公司股份前，应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 如果公司未履行上述减持意向，本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船舶集团有限公司关于所持公司股份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签署页）

声明人：中国船舶集团有限公司



2022年3月4日

中国国有资本风险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所持公司股份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中国国有资本风险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作为昆船智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股东，现本公司就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本公司的减持意向，不可撤销地作出如下承诺：

1. 锁定期满后，本公司拟减持所持公司股份的，将认真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稳定股价、开展经营、资本运作的需要，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

2. 本公司减持所持公司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3. 本公司减持所持公司股份前，应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 如果公司未履行上述减持意向，本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国有资本风险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所持公司股份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签署页）

中国国有资本风险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5月25日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投资有限公司

关于所持公司股份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作为昆船智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股东以及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现就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本公司的持股意向和减持意向，本公司不可撤销地作出如下承诺：

1. 锁定期满后，本公司拟减持所持公司股份的，将认真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稳定股价、开展经营、资本运作的需要，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作为公司的股东，本公司将会在较长时期较稳定持有公司的股份。

2. 本公司减持所持公司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3. 本公司所持公司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如有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作除权除息处理），减持数量不超过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数量。

4. 本公司减持所持公司股份前，应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 如果未履行上述减持意向，本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投资有限公司关于所持公司股份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签署页）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投资有限公司

2021年5月25日



昆船智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上市后三年内公司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稳定股价的承诺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的要求，昆船智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A股股票正式挂牌上市之日起三年内，若公司股价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调整，下同），出现低于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以下简称“每股净资产”）的情况，公司就启动稳定股价措施作出承诺如下：

一、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

在公司股票上市交易后的三年内，非因不可抗力所致，如果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最近一年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最近一年审计基准日后，因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增发等除权除息事项导致发行人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出现变化的，上述收盘价相应进行调整；股价稳定计划中涉及收盘价、净资产比较的情形，均包含该等调整事项），在不影响公司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应当在30日内实施相关稳定股价的方案，并应提前公告具体实施方案。

二、股价稳定措施的方式及顺序

1. 股价稳定措施的方式

- (1) 公司回购股票并注销；
- (2)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
- (3) 在公司任职并领取薪酬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

2. 选用前述方式时应满足下列基本原则

- (1) 不能导致公司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
- (2) 不能使增持主体履行要约收购义务。

3. 股价稳定措施的实施顺序

当公司需要采取股价稳定措施时，可以视公司实际情况、股票市场情况，按以下顺序实施股价稳定措施。

第一选择为公司回购股票并注销，第二选择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第三选择为在公司任职并领取薪酬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

在下列情形之一出现时将启动第二选择：

(1) 公司回购股票议案未获得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且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不会使公司将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或履行要约收购义务；

(2) 公司虽实施股票回购计划但仍未满足“公司股票连续 3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已高于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条件。

在下列情形出现时将启动第三选择：

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方案实施完成后，如公司股票仍未满足“公司股票连续 3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已高于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条件，并且在公司任职并领取薪酬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不会致使公司将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或促使相关增持主体履行要约收购义务的情形下，上述人员将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方案实施完成后 90 日内增持公司股票。

在每一个会计年度，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公司任职并领取薪酬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需强制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义务仅限一次。

4. 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

(1) 公司回购股票

在达到触发启动股价稳定措施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将在 10 日内召开董事会，依法作出实施回购股票的决议、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并履行相应公告程序。公司将

在董事会决议出具之日起 30 日内召开股东大会，审议实施回购股票的议案，公司股东大会对实施回购股票作出决议，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实施回购股票的议案后公司将依法履行相应的公告、备案及通知债权人等义务。在满足法定条件下依照决议通过的实施回购股票的议案中所规定的价格区间、期限实施回购。

公司回购股份的资金为自有资金，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最近一年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回购股份的方式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要约方式或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认可的其他方式。

单一会计年度用以稳定股价的回购资金合计不超过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20%。超过上述标准的，有关稳定股价措施在当年度不再继续实施。但如下一年度继续出现需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情形时，公司将继续按照上述原则执行稳定股价预案。

除非出现下列情形，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决议作出之日起 6 个月内回购股票：

①公司股票连续 3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已高于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②继续回购股票将导致公司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

单次实施回购股票完毕或终止后，本次回购的公司股票应在实施完毕或终止之日起 10 日内注销，并及时办理公司减资程序。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

在履行相应的公告等义务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在满足法定条件下依照方案中所规定的价格区间、期限实施增持。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次增持股票的数量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增持股份的价格不超过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公司不得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实施增持公司股票提供资金支持。

除非出现下列情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在增持方案公告之日起 6 个月内实施增持公司股票计划：

①公司股票连续 3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已高于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②继续增持股票将导致公司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

③继续增持股票将导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需要履行要约收购义务且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计划实施要约收购。

(3)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

在履行相应的公告等义务后，在公司任职并领取薪酬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在满足法定条件下依照方案中所规定的价格区间、期限实施增持。

在公司任职并领取薪酬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股票的资金不超过其上一年度从公司领取的薪酬总额，增持股份的价格不超过最近一年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除非出现下列情形，在公司任职并领取薪酬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方案实施完成后 90 日内实施增持公司股票计划：

①公司股票连续 3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已高于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②继续增持股票将导致公司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

③继续增持股票将导致需要履行要约收购义务且其未计划实施要约收购。

稳定股价预案自动适用于自稳定股价预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至本公司 A 股股票上市后三年内本公司股东大会新选举产生的董事以及董事会新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昆船智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市后三年内公司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稳定股价的承诺》签署页）

昆船智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 5 月 25 日

昆船智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上市后三年内公司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稳定股价的承诺

昆船智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就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三年内出现股价低于公司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每股净资产（以下称“每股净资产”）时，本人作为在公司领取薪酬的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原公司稳定股价预案基础上，承诺如下：

一、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

在公司股票上市交易后的三年内，非因不可抗力所致，如果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最近一年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最近一年审计基准日后，因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增发等除权除息事项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出现变化的，上述收盘价相应进行调整；股价稳定计划中涉及收盘价、净资产比较的情形，均包含该等调整事项），在不影响公司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应当及时实施相关稳定股价的方案，并应提前公告具体实施方案。

但出现下列情形时，本人将增持公司股票以稳定公司股价：

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方案实施完成后，如公司股票仍未满足“公司股票连续3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已高于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条件，并且在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不会致使公司将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或促使相关增持主体履行要约收购义务的情形下，本人将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方案实施完成后90日内增持公司股票。

在每一个会计年度，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需强制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义务仅限一次。

二、股价稳定措施的方式

在履行相应的公告等义务后，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将在满足法定条件下依照

方案中所规定的价格区间、期限实施增持。

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股票的资金不超过其上一年度从公司领取的薪酬总额，增持股份的价格不超过最近一年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除非出现下列情形，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将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方案实施完成后 90 日内实施增持公司股票计划：

1. 公司股票连续 3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已高于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2. 继续增持股票将导致公司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
3. 继续增持股票将导致需要履行要约收购义务且其未计划实施要约收购。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昆船智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市后三年内公司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稳定股价的承诺》之签署页)

在公司领取薪酬的非独立董事：



徐信荣



甘仲平

公司的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王 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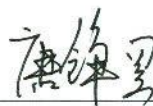
张志国



姜荣奇



雷 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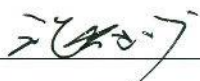
唐铮昱



王 旭



岳 华



张继武



昆船智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5月25日

昆船智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上市后三年内公司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稳定股价的承诺

昆明船舶设备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作为昆船智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控股股东，现就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三年内出现股价低于公司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以下简称“每股净资产”）时，控股股东启动稳定股价措施作出承诺如下：

一、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

在公司股票上市交易后的三年内，非因不可抗力所致，如果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最近一年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最近一年审计基准日后，因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增发等除权除息事项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出现变化的，上述收盘价相应进行调整；股价稳定计划中涉及收盘价、净资产比较的情形，均包含该等调整事项），在不影响公司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应当及时实施相关稳定股价的方案，并应提前公告具体实施方案。

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本公司将增持公司股票以稳定公司股价：

1. 公司回购股票议案未获得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且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不会使公司将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或履行要约收购义务；
2. 公司虽实施股票回购计划但仍未满足公司股票连续 3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已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条件。

二、股价稳定措施的方式

在履行相应的公告等义务后，控股股东将在满足法定条件下依照方案中所规定的价格区间、期限实施增持。

本公司单次增持股票的数量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增持股份的价格不超过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公司不得为本公司实施增持公司股票提供资金支持。

除非出现下列情形，控股股东将在增持方案公告之日起 6 个月内实施增持公司股票计划：

1. 公司股票连续 3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已高于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2. 继续增持股票将导致公司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
3. 继续增持股票将导致控股股东需要履行要约收购义务且控股股东未计划实施要约收购。

三、未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约束措施

若本公司未履行增持公司股票的承诺，则本公司：

1. 应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 承诺不转让其直接/间接所持股份直至履行增持义务；
3. 自愿接受社会和监管部门的监督，及时提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充和替代性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昆船智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市后三年内公司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稳定股价的承诺》签署页）



昆明船舶设备集团有限公司

2021年5月25日

昆船智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

关于上市后三年内公司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稳定股价的承诺

中国船舶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作为昆船智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实际控制人，现就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三年内出现股价低于公司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以下简称“每股净资产”）时，实际控制人启动稳定股价措施作出承诺如下：

一、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

在公司股票上市交易后的三年内，非因不可抗力所致，如果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最近一年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最近一年审计基准日后，因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增发等除权除息事项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出现变化的，上述收盘价相应进行调整；股价稳定计划中涉及收盘价、净资产比较的情形，均包含该等调整事项），在不影响公司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应当及时实施相关稳定股价的方案，并应提前公告具体实施方案。

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本公司将增持公司股票以稳定公司股价：

1. 公司回购股票议案未获得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且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不会使公司将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或履行要约收购义务；
2. 公司虽实施股票回购计划但仍未满足公司股票连续 3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已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条件。

二、股价稳定措施的方式

在履行相应的公告等义务后，实际控制人将在满足法定条件下依照方案中所规定的价格区间、期限实施增持。

本公司单次增持公司股票的数量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增持股份的价

格不超过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公司不得为本公司实施增持公司股票提供资金支持。

除非出现下列情形，实际控制人将在增持方案公告之日起 6 个月内实施增持公司股票计划：

1. 公司股票连续 3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已高于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2. 继续增持股票将导致公司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
3. 继续增持股票将导致实际控制人需要履行要约收购义务且实际控制人未计划实施要约收购。

三、未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约束措施

若本公司未履行增持公司股票的承诺，则本公司：

1. 应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 承诺不转让其直接/间接所持股份直至履行增持义务；
3. 自愿接受社会和监管部门的监督，及时提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充和替代性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船舶集团有限公司关于上市后三年内公司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稳定股价的承诺》签署页）



2022年 3月 4 日

昆船智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欺诈发行上市赔偿投资者损失及依法回购股份的承诺

昆船智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就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相关事宜，对于欺诈发行上市赔偿投资者损失及依法回购股份出具以下承诺：

本公司如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的，导致对判断本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在上述违法行为由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等有权部门作出最终认定后，本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制定股份购回方案，采用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要约收购以及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认可的其它方式购回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并购回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

若本公司存在欺诈发行行为，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该等损失的金额以经人民法院认定或与公司协商确定的金额为准。

如果因本公司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本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向本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昆船智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欺诈发行上市赔偿投资者损失及依法回购股份的承诺》盖章页）

昆船智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5月25日

昆船智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

关于欺诈发行上市赔偿投资者损失及依法回购股份的承诺

就昆船智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相关事宜，昆明船舶设备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作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对于欺诈发行上市赔偿投资者损失及依法回购股份出具以下承诺：

1. 本公司保证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

2. 如公司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经发行上市的，本公司将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有权部门确认后五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购回程序，购回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并承担与此相关的一切法律责任。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昆船智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关于欺诈发行上市赔偿投资者损失及依法回购股份的承诺》盖章页）


昆明船舶设备集团有限公司
2021年5月25日

昆船智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关于 欺诈发行上市赔偿投资者损失及依法回购股份的承诺

就昆船智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相关事宜，中国船舶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作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对于欺诈发行上市赔偿投资者损失及依法回购股份的出具以下承诺：

1. 本公司保证公司本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

2. 如公司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经发行上市的，本公司将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有权部门确认后五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购回程序，购回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并承担与此相关的一切法律责任。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船舶集团有限公司关于欺诈发行上市赔偿投资者损失及依法回购股份的承诺》盖章页）



2022年3月4日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投资有限公司

关于欺诈发行上市赔偿投资者损失及依法回购股份的承诺

就昆船智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相关事宜，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作为公司的股东及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对于欺诈发行上市赔偿投资者损失及依法回购股份的出具以下承诺：

1. 本公司保证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

2. 如公司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经发行上市的，本公司将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有权部门确认后五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购回程序，购回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并承担与此相关的一切法律责任。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投资有限公司关于欺诈发行上市赔偿投资者损失及依法回购股份的承诺》盖章页）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投资有限公司

2021年5月25日



昆船智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填补上市后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为贯彻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等相关规定和文件精神，昆船智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采取以下措施填补上市后被摊薄即期回报：

一、强化募集资金管理和运用

通过本次发行及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公司资产规模和主营业务规模将得到进一步的提高。

公司已制定《昆船智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明确规定公司上市后建立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制度，将募集资金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集中管理。

公司将定期检查募集资金使用及管理情况，从而加强对公司募集资金投向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监管，确保募集资金使用合法合理、规范有效。

二、加快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进度及使用效率

募集资金未到位前，公司将利用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募集资金到位后将用于支付项目剩余款项、置换先行投入的自筹资金，并将加快内部资源调配，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争取又快又好地完成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并尽快实现收益，以提高公司的盈利水平，积极给予股东回报，减少本次发行导致的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

三、积极拓展新增客户

鉴于公司业务性质和特点，公司将在现有市场基础上，积极扩展新客户，以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增加盈利渠道。

四、发挥技术创新能力

在公司资金充裕的基础上，公司将进一步增加对技术研发的投入，加强对创新优秀人才的招募和培养，不断提高研发能力，从而巩固公司在业界的技术优势，打造核心竞争力，并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

五、优先现金分红，强化投资回报

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要求，采取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已制定拟上市后施行的《昆船智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及《昆船智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公司将充分考虑对投资者的回报，利润分配政策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兼顾公司的长远利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注重对股东稳定、合理的回报，充分考虑独立董事、监事会和社会公众股东的意见，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

在此基础上，公司也将积极探索其他可充分确保全体股东收益，提高公司未来投资回报能力的方式和措施。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昆船智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填补上市后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签署页）



昆船智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5月25日

昆船智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填补上市后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承诺

为贯彻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等相关规定和文件精神，本人作为昆船智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采取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有关措施基础上，作出如下承诺：

1. 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2. 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得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3. 对本人作为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4. 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5. 同意由董事会、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执行情况挂钩；
6. 如公司未来进行股权激励的，股权激励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除不可抗力或其他非归因于本人的原因外，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措施的，将向公司、全体股东及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及时公告具体原因和事实。同时，本人将作出补充或替代性承诺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实施，以保护全体股东及公众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昆船智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填补上市后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承诺》之签署页)

全体董事签名：



王洪波



颜洪波




余红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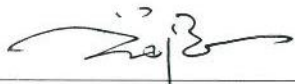
徐信荣



甘仲平




尹顺川



董中浪



戴 扬



杨 勇



昆船智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5月25日

（此页无正文，为《昆船智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填补上市后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承诺》之签署页）

其他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王 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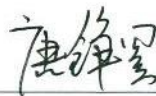
张志国



姜荣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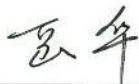
雷 敏



唐铮昱



王 旭



岳 华



张继武

昆船智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5月25日

昆船智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 关于公司填补上市后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承诺

为贯彻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等相关规定和文件的精神，昆明船舶设备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作为昆船智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控股股东，在公司采取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有关措施基础上，作出如下承诺：

1. 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2. 除不可抗力或其他非归因于本公司的原因外，如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措施的，将向公司、全体股东及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及时公告具体原因和事实。同时，本公司将作出补充或替代性承诺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实施，以保护全体股东及公众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昆船智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关于公司填补上市后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承诺》签署页）



昆明船舶设备集团有限公司

2021年5月25日

昆船智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 关于公司填补上市后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承诺

为贯彻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等相关规定和文件的精神，中国船舶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作为昆船智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在公司采取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有关措施基础上，作出如下承诺：

1. 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2. 除不可抗力或其他非归因于本公司的原因外，如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措施的，将向公司、全体股东及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及时公告具体原因和事实。同时，本公司将作出补充或替代性承诺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实施，以保护全体股东及公众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船舶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填补上市后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签署页）



2022年 3月 4日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投资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填补上市后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承诺

为贯彻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等相关规定和文件的精神，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作为昆船智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股东以及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在公司采取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有关措施基础上，作出如下承诺：

1. 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2. 除不可抗力或其他非归因于本公司的原因外，如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措施的，将向公司、全体股东及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及时公告具体原因和事实。同时，本公司将作出补充或替代性承诺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实施，以保护全体股东及公众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投资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填补上市后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承诺》签署页）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投资有限公司



2021年5月25日

昆船智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

昆船智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就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相关事宜，对于本公司发行前利润分配事宜、上市后分红回报规划特作出如下承诺：

本公司承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方案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核准、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注册并得以实施后，发行前本公司滚存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由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依其持股比例共享，本公司同时将严格遵守并执行届时有效的《公司章程》及《昆船智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中相关利润分配政策。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昆船智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签署页）



昆船智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5月25日

昆船智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

就昆船智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相关事宜，本人作为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于公司发行前利润分配事宜、上市后分红回报规划特作出如下承诺：

本人承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方案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核准、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注册并得以实施后，发行前公司滚存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由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依其持股比例共享，同时本人将严格遵守并执行届时有效的《公司章程》及《昆船智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中相关利润分配政策。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昆船智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之签署页）

全体董事签名：



王洪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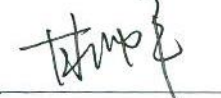
颜洪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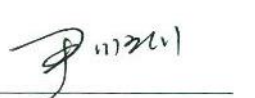
余红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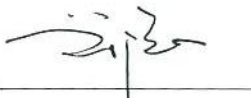
徐信荣



甘仲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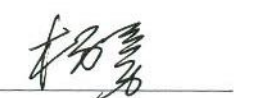
尹顺川



董中浪



戴 扬



杨 勇



（此页无正文，为《昆船智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之签署页）

其他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王 勇




张志国



姜荣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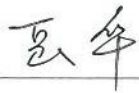
雷 敏



唐铮昱



王 旭



岳 华



张继武

昆船智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5月25日

昆船智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

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

就昆船智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相关事宜，昆明船舶设备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作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对于公司发行前利润分配事宜、上市后分红回报规划作出如下承诺：

本公司承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方案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核准、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注册并得以实施后，发行前公司滚存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由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依其持股比例共享，同时本公司将严格遵守并执行届时有效的《公司章程》及《昆船智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中相关利润分配政策。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昆船智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签署页）



昆明船舶设备集团有限公司

2021年5月25日

昆船智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

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

就昆船智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相关事宜，中国船舶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作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对于公司发行前利润分配事宜、上市后分红回报规划作出如下承诺：

本公司承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方案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核准、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注册并得以实施后，发行前公司滚存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由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依其持股比例共享，同时本公司将严格遵守并执行届时有效的《公司章程》及《昆船智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中相关利润分配政策。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船舶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签署页)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投资有限公司

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

就昆船智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相关事宜，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作为公司的股东以及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对于公司发行前利润分配事宜、上市后分红回报规划作出如下承诺：

本公司承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方案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核准、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注册并得以实施后，发行前公司滚存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由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依其持股比例共享，同时本公司将严格遵守并执行届时有效的《公司章程》及《昆船智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中相关利润分配政策。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投资有限公司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
签署页）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投资有限公司



2021年5月25日

昆船智能技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减少并规范关联交易和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

本人作为昆船智能技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现本人就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相关事宜，就减少并规范关联交易和避免资金占用出具以下承诺：

1. 公司已按照证券监管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关联方以及关联交易进行了完整、详尽地披露。除公司招股说明书等发行上市相关文件中已经披露关联交易外，公司与本公司及其控制的公司以外的其他公司之间不存在其他任何依照法律、法规、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关联交易。

2. 本人将善意履行作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义务，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如有）将尽量避免与公司及其子公司之间发生关联交易。

3. 如本人或本人控制的企业（如有）与公司及其子公司的关联交易难以避免的，本人承诺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依法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且交易双方将严格按照正常商业行为准则进行。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遵循市场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交易价格依据与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交易价格确定。无市场价格可供比较的或定价受到限制的重大关联交易，交易价格按照交易的商品或劳务的成本基础上合理利润的标准确定，以保证交易价格公允。

4. 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如有）将不以任何理由和方式非法占用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资金以及其他任何资产、资源，在任何情况下不要求公司及其子公司提供任何形式的借款和担保。

5. 如本人因违反本承诺给公司及其子公司造成任何损失的，本人将对公司及其子公司、公司其他股东或相关利益方因此遭受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6. 在本人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期间，本承诺不可撤销且持续有效。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昆船智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减少并规范关联交易和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之签署页)

全体董事签名：



王洪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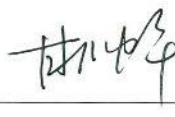
颜洪波




余红峪



徐信荣



甘仲平



尹顺川



董中浪



戴扬



杨勇



昆船智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5月25日

(此页无正文，为《昆船智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减少并规范关联交易和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之签署页)

全体监事签名：

程哲

程 哲

李学山

李学山

童东风

童东风

赵波涛

赵波涛

王蕾

王 蕾

其他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王勇

王 勇

张志国

张志国

姜荣奇

姜荣奇

雷敏

雷 敏

唐铮昱

唐铮昱

岳华

岳 华

王旭

王 旭

张继武

张继武



昆船智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5月25日

昆船智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

关于减少并规范关联交易和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

昆明船舶设备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作为昆船智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控股股东，现本公司就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相关事宜，就减少并规范关联交易和避免资金占用出具以下承诺：

1.公司已按照证券监管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关联方以及关联交易进行了完整、详尽地披露。除公司招股说明书等发行上市相关文件中已经披露关联交易外，公司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除公司及其子公司以外的其他公司之间不存在其他任何依照法律、法规、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关联交易。

2.本公司将善意履行作为公司控股股东的义务，本公司将尽量避免与公司及其子公司之间发生关联交易。

3.本公司不会利用控股股东地位就公司与本公司之间的任何关联交易谋取不正当利益，亦不会故意促使公司的股东大会或董事会作出侵犯公司和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决议。

4.如本公司与公司及其子公司的关联交易难以避免的，本公司承诺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依法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且交易双方将严格按照正常商业行为准则进行。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遵循市场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交易价格依据与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交易价格确定。无市场价格可供比较的或定价受到限制的重大关联交易，交易价格按照交易的商品或劳务的成本基础上合理利润的标准予以确定，以保证交易价格公允。

5.本公司将不以任何理由和方式非法占用、干预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资金以及其他任何资产、资源的使用、管理，在任何情况下不要求公司及其子公司提供任何形式的借款和担保。

6.本公司关于本承诺的内容同样适用于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

等重要关联方，本公司将在合法权限内促成持股或控制的其他企业履行关联交易承诺。

7.如本公司及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等重要关联方因违反本承诺给公司及其子公司造成任何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8.在本公司作为公司控股股东期间，本承诺不可撤销且持续有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昆船智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关于减少并规范关联交易和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签署页）



2021 年 5 月 25 日

昆船智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 关于减少并规范关联交易和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

中国船舶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作为昆船智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实际控制人，现本公司就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相关事宜，就减少并规范关联交易和避免资金占用出具以下承诺：

1. 公司已按照证券监管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关联方以及关联交易进行了完整、详尽地披露。除公司招股说明书等发行上市相关文件中已经披露关联交易外，公司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除公司及其子公司以外的其他公司之间不存在其他任何依照法律、法规、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关联交易。

2. 本公司将善意履行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的义务，本公司将尽量避免与公司及其子公司之间发生关联交易。

3. 本公司不会利用实际控制人地位就公司与本公司之间的任何关联交易谋取不正当利益。

4. 如本公司与公司及其子公司的关联交易难以避免的，本公司承诺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依法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且交易双方将严格按照正常商业行为准则进行。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遵循市场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交易价格依据与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交易价格确定。无市场价格可供比较的或定价受到限制的重大关联交易，交易价格按照交易的商品或劳务的成本基础上合理利润的标准予以确定，以保证交易价格公允。

5. 本公司将不以任何理由和方式非法占用、干预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资金以及其他任何资产、资源的使用、管理，在任何情况下不要求公司及其子公司提供任何形式的借款和担保。

6. 本公司关于本承诺的内容同样适用于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

等重要关联方，本公司将在合法权限内促成持股或控制的其他企业履行关联交易承诺。

7. 如本公司及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等重要关联方因违反本承诺给公司及其子公司造成任何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8. 在本公司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期间，本承诺不可撤销且持续有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船舶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减少并规范关联交易和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签署页）



中国国有资本风险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减少并规范关联交易和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

中国国有资本风险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作为昆船智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股东，现本公司就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相关事宜，就减少并规范关联交易和避免资金占用出具以下承诺：

1. 本公司将善意履行作为公司股东的义务，本公司将尽量避免与公司及其子公司之间发生关联交易。

2. 本公司不利用股东地位就公司与本公司之间的任何关联交易谋取不正当利益，亦不会故意促使公司的股东大会或董事会作出侵犯公司和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决议。

3. 如本公司与公司及其子公司的关联交易难以避免的，本公司承诺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依法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且交易双方将严格按照正常商业行为准则进行。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遵循市场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交易价格依据与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交易价格确定。无市场价格可供比较的或定价受到限制的重大关联交易，交易价格按照交易的商品或劳务的成本基础上合理利润的标准予以确定，以保证交易价格公允。

4. 本公司将不以任何理由和方式非法占用、干预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资金以及其他任何资产、资源的使用、管理，在任何情况下不要求公司及其子公司提供任何形式的借款和担保。

5. 本公司关于本承诺的内容同样适用于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等重要关联方，本公司将在合法权限内促成持股或控制的其他企业履行关联交易承诺。

6. 如本公司及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等重要关联方因违反本承诺给公司及其子公司造成任何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7.在本公司作为公司股东期间，本承诺不可撤销且持续有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国有资本风险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减少并规范关联交易和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签署页）

中国国有资本风险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5月25日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投资有限公司

关于减少并规范关联交易和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作为昆船智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股东以及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现本公司就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相关事宜，就减少并规范关联交易和避免资金占用出具以下承诺：

1.公司已按照证券监管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关联方以及关联交易进行了完整、详尽地披露。除公司招股说明书等发行上市相关文件中已经披露关联交易外，公司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公司之间不存在其他任何依照法律、法规、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关联交易。

2.本公司将善意履行作为公司股东的义务，本公司将尽量避免与公司及其子公司之间发生关联交易。

3.本公司不利用股东就公司与本公司之间的任何关联交易谋取不正当利益，亦不会故意促使公司的股东大会或董事会作出侵犯公司和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决议。

4.如本公司与公司及其子公司的关联交易难以避免的，本公司承诺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依法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且交易双方将严格按照正常商业行为准则进行。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遵循市场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交易价格依据与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交易价格确定。无市场价格可供比较的或定价受到限制的重大关联交易，交易价格按照交易的商品或劳务的成本基础上合理利润的标准予以确定，以保证交易价格公允。

5.本公司将不以任何理由和方式非法占用、干预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资金以及其他任何资产、资源的使用、管理，在任何情况下不要求公司及其子公司提供任何形式的借款和担保。

6. 本公司关于本承诺的内容同样适用于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等重要关联方，本公司将在合法权限内促成持股或控制的其他企业履行关联交易承诺。

7. 如本公司及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等重要关联方因违反本承诺给公司及其子公司造成任何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8. 在本公司作为公司股东期间，本承诺不可撤销且持续有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投资有限公司关于减少并规范关联交易和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签署页）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投资有限公司



2021 年 5 月 25 日

昆船智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未履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过程中作出的相关承诺时的约束措施的承诺

昆船智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就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相关事宜，出具了相关承诺，在此确认本公司作出的或公开披露的承诺事项真实、有效。本公司将严格履行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所作出的所有公开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

如本公司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本公司保证自愿接受如下约束措施：

1.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由本公司及时提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充或替代性承诺。

3.对本公司该等未履行承诺的行为负有个人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调减或停发薪酬或津贴，作为赔偿投资者损失的保障。

4.本公司暂不实施红利分配，作为赔偿投资者损失的保障。

5.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向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昆船智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未履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过程中作出的相关承诺时的约束措施的承诺》签署页)

昆船智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5月25日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未履行招股说明书承诺事项约束措施的承诺

本人已就昆船智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招股说明书中作出了相应承诺，本人未履行承诺事项时，承诺采取以下约束措施：

如本人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本人保证自愿接受如下约束措施：

1. 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 由本人及时提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充或替代性承诺；
3. 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未履行招股说明书承诺事项约束措施的承诺》之签署页)

全体董事签名：



王洪波




颜洪波



余红峪



徐信荣



甘仲平



尹顺川



董中浪



戴 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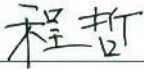


杨 勇



昆船智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05月25日

(此页无正文，为《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未履行招股说明书承诺事项约束措施的承诺》之签署页)

全体监事签名：

 程哲	 李学山	 童东风
 赵波涛	 王 蕾	

其他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王 勇	 张志国	 姜荣奇
 雷 敏	 唐铮昱	 岳 华
 王 旭	 张继武	

昆船智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5月25日



昆船智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

关于未履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过程中作出的相关承诺时的约束措施的承诺

就昆船智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相关事宜，昆明船舶设备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出具了相关承诺，在此确认本公司作出的或公开披露的承诺事项真实、有效。本公司将严格履行本公司就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所作出的所有公开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

如本公司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本公司保证自愿接受如下约束措施：

1. 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 由本公司及时提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充或替代性承诺；
3. 本公司暂不领取公司红利，作为赔偿投资者损失的保障；
4. 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向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昆船智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关于未履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过程中作出的相关承诺时的约束措施的承诺》签署页）



昆明船舶设备集团有限公司

2021年5月25日

昆船智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
关于未履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过程中作出的相关承
诺时的约束措施的承诺

就昆船智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相关事宜，中国船舶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出具了相关承诺，在此确认本公司作出的或公开披露的承诺事项真实、有效。本公司将严格履行本公司就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所作出的所有公开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

如本公司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本公司保证自愿接受如下约束措施：

1. 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
2. 由本公司及时提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充或替代性承诺。
3. 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向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船舶集团有限公司关于未履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过程中作出的相关承诺时的约束措施的承诺》签署页）



2022年3月4日

中国国有资本风险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未履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过程中作出的相关承
诺时的约束措施的承诺

就昆船智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相关事宜，中国国有资本风险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作为公司股东出具了相关承诺，在此确认本公司作出的或公开披露的承诺事项真实、有效。本公司将严格履行本公司就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所作出的所有公开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

如本公司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本公司保证自愿接受如下约束措施：

1. 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 由本公司及时提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充或替代性承诺；
3. 本公司暂不领取公司红利，作为赔偿投资者损失的保障；
4. 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向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国有资本风险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未履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过程中作出的相关承诺时的约束措施的承诺》签署页)

中国国有资本风险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5 月 25 日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投资有限公司

关于未履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过程中作出的相关承诺时的约束措施的承诺

就昆船智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相关事宜，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作为公司股东以及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出具了相关承诺，在此确认本公司作出的或公开披露的承诺事项真实、有效。本公司将严格履行本公司就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所作出的所有公开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

如本公司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本公司保证自愿接受如下约束措施：

1. 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 由本公司及时提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充或替代性承诺；
3. 本公司暂不领取公司红利，作为赔偿投资者损失的保障；
4. 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向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投资有限公司关于未履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过程中作出的相关承诺时的约束措施的承诺》签署页）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投资有限公司



2021年5月25日

昆船智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保证招股说明书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

昆船智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就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相关事宜，公司特此作出承诺如下：

1. 公司保证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相关发行申请文件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2. 公司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3. 如果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等有权部门认定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相关发行申请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实际损失的，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昆船智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保证招股说明书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签署页）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保证招股说明书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

本人作为昆船智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现就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相关事宜，不可撤销地作出如下承诺：

1. 保证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相关发行申请文件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2. 本人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相关发行申请文件进行了核查，确认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3. 如果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等有权部门认定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相关发行申请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实际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保证招股说明书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之签署页）

全体董事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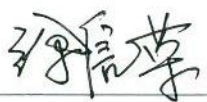
王洪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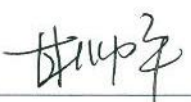
颜洪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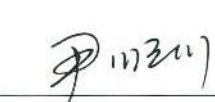
余红峪



徐信荣



甘仲平



尹顺川



董中泯



戴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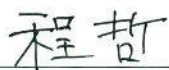


杨勇



(此页无正文,为《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保证招股说明书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之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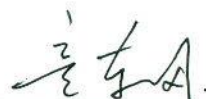
全体监事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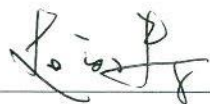
程哲



李学山



童东风



赵波涛



王蕾

其他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王勇




张志国



姜荣奇



雷敏



唐铮昱



岳华



王旭



张继武



昆船智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 关于保证招股说明书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

昆明船舶设备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作为昆船智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控股股东，现就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相关事宜，不可撤销地作出如下承诺：

1. 保证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相关发行申请文件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2. 本公司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相关发行申请文件进行了核查，确认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3. 如果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等有权部门认定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相关发行申请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实际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昆船智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关于保证招股说明书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签署页）


昆明船舶设备集团有限公司
2021年5月25日

昆船智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 关于保证招股说明书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

中国船舶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作为昆船智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实际控制人，现就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相关事宜，不可撤销地作出如下承诺：

1. 保证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相关发行申请文件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2. 本公司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相关发行申请文件进行了核查，确认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3. 如果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等有权部门认定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相关发行申请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实际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船舶集团有限公司关于保证招股说明书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签署页）



中国船舶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 3 月 4 日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投资有限公司

关于保证招股说明书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作为昆船智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股东以及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现就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相关事宜，不可撤销地作出如下承诺：

1. 保证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相关发行申请文件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2. 本公司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相关发行申请文件进行了核查，确认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3. 如果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等有权部门认定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相关发行申请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实际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投资有限公司关于保证招股说明书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签署页）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投资有限公司



2021年5月25日